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12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5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9
五、关于标的资产	19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44
七、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5
八、信息披露	47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8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2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126]号

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第二次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艾迪药业、上市公司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生物	指	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标的公司、南大药业	指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艾迪药业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南大药业31.161%股权
国信医疗	指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大药业股东
华西银峰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大药业股东
湖南可成	指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大药业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大药业股东
南京公用	指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药业股东
南京中北	指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曾用名
南大科技	指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大药业股东
南大资产	指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大科技曾用名
江苏投资	指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大药业股东
康得医药	指	南京康得医药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新技术研究所	指	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国信实业	指	江苏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转化服务中心	指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南大苏富特	指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南大高科	指	南京南大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盛丰医疗	指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大药业历史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南大药业股东华西银峰、湖南可成、许志怀、陈雷、姚繁狄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艾迪药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1.161%股权的交易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12月31日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盛评估	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为进行本次交易，由艾迪药业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348]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4】第0090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艾迪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西银峰、湖南可成、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南大药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西银峰	683.19	11.3751
2	湖南可成	557.71	9.2859
3	陈雷	380.30	6.3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许志怀	300.30	5.0000
5	姚繁狄	300.30	5.0000
合计		2,221.80	36.9930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 31.161%股权。

3. 本次交易的方式

艾迪药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1.161%股权，其中收购华西银峰持有的标的公司 11.37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683.19 万元）、湖南可成持有的标的公司 9.2859%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557.71 万元）、许志怀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300.30 万元）、陈雷持有的标的公司 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180.18 万元）、姚繁狄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150.15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14,957.2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艾迪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艾迪药业	3,070.60	51.1256
2	国信医疗	1,179.20	19.6337
3	南京公用	880.00	14.6520
4	南大科技	440.00	7.3260
5	陈雷	200.12	3.3320
6	姚繁狄	150.15	2.5000
7	江苏投资	80.00	1.3320
8	道兴投资	5.93	0.0987
合计		6,006.00	100.0000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交易对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艾迪药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7,478.64 万元；

(2) 股权转让交割义务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艾迪药业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7,478.64 万元。

结合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 (万元)	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第一期交易对价 (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 (万元)	总交易对价 (万元)
1	华西银峰	683.19	11.3751	2,730.024	2,730.024	5,460.048
2	湖南可成	557.71	9.2859	2,228.616	2,228.616	4,457.232
3	许志怀	300.30	5.0000	1,200	1,200	2,400
4	陈雷	180.18	3.0000	720	720	1,440
5	姚繁狄	150.15	2.5000	600	600	1,200
合计		1,871.53	31.1610	7,478.64	7,478.64	14,957.28

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中盛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艾迪药业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南大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8,700 万元。经艾迪药业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14,957.28 万元。

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结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大药业 31.16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南大药业 51.1256%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南大药业《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和南大药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艾迪药业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31,506.91	174,656.54	14,957.28	18.04%
资产净额	10,157.01	112,553.82	14,957.28	13.29%
营业收入	40,349.05	41,136.38	14,957.28	98.0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与艾迪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艾迪药业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艾迪药业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和亮、Jindi Wu。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艾迪药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979433664
注册资本	42,078.2808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人尿蛋白、动物脏器和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开发、收购、加工与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上市公司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 12 月，艾迪药业前身艾迪生物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8 日，魏正坤、苗丕渠、俞恒共同签署了《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艾迪生物，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14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9）8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苗丕渠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维扬分局向艾迪生物核发注册号为 3210110000382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名称	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平山北路东侧（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丕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人尿蛋白、动物脏器和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开发、收购、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弘瑞验字（2010）675 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0）1223 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1）318 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1）8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艾迪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艾迪生物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艾迪生物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全部完成后，艾迪生物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正坤	215.00	43.00
2	苗丕渠	210.00	4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俞 恒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艾迪药业设立情况

2019年2月20日，艾迪生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艾迪生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股改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019年2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072号”《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艾迪生物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970.61万元。

2019年2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60001号”《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艾迪生物净资产的账面价值52,970.61万元，评估价值64,860.85万元，评估增值额11,890.24万元，增值率22.45%。

基于上述审计结果，艾迪生物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52,970.61万元为依据，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6,0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剩余金额16,970.6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9年2月20日，艾迪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艾迪生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股改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019年2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02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以艾迪药业截至2018年9月30日

经审计资产中的 36,000 万元折为股本 36,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8 日，艾迪药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79433664）。

2019 年 3 月 18 日，艾迪药业取得了扬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扬州商务资备 201900025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股改完成后，艾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6.25
2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21.58
3	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2560	6.56
4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2,123.6040	5.90
5	AVIDIAN TECH LIMITED	1,620.0000	4.50
6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4.50
7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1.8480	4.17
8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6.1640	4.04
9	YY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350.0000	3.75
10	傅和祥	1,316.6280	3.66
11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3.4880	3.37
12	杭州双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50
13	苏州观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50
14	吴蓉蓉	540.0000	1.50
15	俞 恒	506.6280	1.41
1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200	1.15
1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320	1.01
18	王 军	270.0000	0.75
19	巫东昇	270.0000	0.75
20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720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3）2020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9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6,40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6884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为 420,000,000 股。

（4）2023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3 号），对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5,479,65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2,8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96,848.00 元。股本总数由 420,000,000 股增加至 420,782,808 股。

2023年9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确认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

自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5）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46
2	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46
3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5
4	傅和祥	13,179,944	3.1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4,785	1.81
6	AVIDIAN TECH LIMITED	7,517,000	1.7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7,401	1.76
8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潼骁致远长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63,671	1.6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9,083	1.51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6,713	1.4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华西银峰

根据华西银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西银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西银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 湖南可成

根据湖南可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可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TXR023T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H-37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可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可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可可	75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	林承雄	3,5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姚亮贤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林承伟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林承鸿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小群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3. 许志怀

许志怀，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5807****，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4. 陈雷

陈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619670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5. 姚繁狄

姚繁狄，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5196911****，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终止、提前清算的情形；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艾迪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25日，艾迪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签署〈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9）《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湖南可成、华西银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艾迪药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艾迪药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艾迪药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艾迪药业董事会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艾迪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艾迪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4年6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方案进行了约定，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支付、股权转让交割及其前提条件、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前提条件成就时交割。

五、关于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 31.161% 股权。

（一）南大药业的基本情况

南大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249770860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6 万元，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大药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南大药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南大药业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南大药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及主要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 年 7 月，南大药业设立

南大药业系由南京大学、南京中北、康得医药、新技术研究所、国信实业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过程如下：

1998 年 6 月 9 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股东名单，一致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一致制定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南大药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议定公司管理机构，一致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机构负责人，一致决定公司管理制度，一致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1998 年 6 月 30 日，南京大学、南京中北、康得医药、新技术研究所、国信实业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9,000 万元设立南大药业，资金预计到位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1998 年 7 月 15 日，南京大学向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了《关于办理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申请》（南产业发（98）7020 号），载明：南京大学拟以南京大学为投资主体，以南京大学生物化学厂、南京大学制药厂、南京大学生物生化制品厂、南京大学保健品厂的净资产，与南京中北、康得医药、新技术研究所、国信实业共同出资组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8 月 6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南京大学出具《关于成立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1998〕137 号），同意成立南大药业。

1998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南京大学投入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高新技术成果予以认定的批复》（宁科〔1998〕143 号），认定“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用尿激酶”“肤疡散”“固体碘伏”已被国家科委确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属高新技术产品；“β—七叶皂甙钠”

“丽泽、丽乐”“凝血酸”属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文精神，南京大学投入南大药业的上述产品属于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价入股按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5%投入南大药业。

1998年7月29日，南京市卫生局向江苏卫生厅出具了《关于南京大学制药厂更名为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宁卫药字〔1998〕第196号），载明：根据南京大学制药厂南大药字（98）02号《关于南京大学制药厂更名的申请》，为促进我省我市生物与医药产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制药厂与南京中北、康得医药、新技术研究所、国信实业联合实行资产重组，成立“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南京市卫生局同意南京大学制药厂更名为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相关变更手续。

1998年8月12日，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事验〔1998〕0523号），验证：截至1998年8月12日，南大药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92,932,852.71元，其中实收资本9,000万元，多出的2,932,852.71元暂作南大药业其他应付款处理。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92,932,852.71元，其中货币资金23,400,000.00元，实物资产39,654,990.71元，无形资产29,877,862.00元（其中土地使用权755,862.00元）。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大学投入实物资产（其中：固定资产26,964,159.65元，低值易耗品3,546,693.06元）作价30,510,852.71元；投入无形资产（“凝血酶”“小牛胸腺肽”等计十一项专有技术）作价29,122,000.00元；合计59,632,852.71元。其中5670万元作为南大药业实收资本，多出的2,932,852.71元暂作为对南京大学的其他应付款处理。以上投入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系南京大学所属的南京大学制药厂、南京大学生物化学厂、南京大学保健品厂、南京大学生化制品厂四家企业全部净资产经江苏菲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菲资评字（98）第0004号、苏菲资评字（98）第0003号、苏菲资评字（98）第0010号、苏菲资评字（98）第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价值，及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8〕28号文确认该四家企业总的净资产价值为100,402,214.86元后，并以其中30,452,327.71元实物资产、29,122,000.00元无形资产计59,574,327.71元，连同新近购买的58,525.00元机器设备，总计投入59,632,852.71元。

康得医药投入实物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 4,768,937.00 元；机器设备 4375201.00 元），作价 9,144,138.00 元；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计 4,604.14 平方米），作价 755,862.00 元；合计 990 万元。康得医药实物出资已经江苏菲尔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资产价值，并经江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宁乡镇工技字[1998]26 号文认定。由于不动产权属转移需经主管部门登记生效，康得医药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该等出资瑕疵部分已由受让康得医药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以货币出资补足。

新技术研究所缴存南大药业临时账户 180 万元、国信实业缴存南大药业临时账户 180 万元、南京中北缴存南大药业临时账户 1,980 万元。

1998 年 7 月 3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南大药业，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479）。

南大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大学	5,670.00	5,670.00	63.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康得医药	990.00	990.00	11.00
4	新技术研究所	180.00	180.00	2.00
5	国信实业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2. 200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7 日，国信实业与江苏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缴资本 18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划转给江苏投资。

2004 年 4 月 1 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信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南大药业 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投资。

根据《江苏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划转）出资询购函》及国信实业股东会决议，国信实业与江苏投资的股东均属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统一部署的划转行为。

2004年4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大学	5,670.00	5,670.00	63.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康得医药	990.00	990.00	11.00
4	新技术研究所	180.00	180.00	2.00
5	江苏投资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3.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3日，南京大学出具《南京大学关于将所持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到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南字发〔2010〕47号），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南京大学所持南大药业6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到南大资产，列作南大资产的资本公积；上述南京大学所持南大药业6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后，其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南大资产继承。

2010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南京大学将所持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21号），同意南京大学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所持南大药业63%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南大资产，并将其列入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7月8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南京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南大药业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70万元，实缴资本5,670万元）无偿划转至南大资产。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记载，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已书面送达南大药业股东新技术研究所、康得医药，新技术研究所、康得医药对本决议表示弃权。

2010年8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大资产	5,670.00	5,670.00	63.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康得医药	990.00	990.00	11.00
4	新技术研究所	180.00	180.00	2.00
5	江苏投资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4. 201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市科委变更调整原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对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股权的批复》（宁财资复字〔2011〕71号），同意市科委将原新技术研究所对南大药业的投资股权变更调整为转化服务中心持有。

2011年9月13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对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股权的函》（宁科函〔2011〕29号），决定将新技术研究所对南大药业的投资180万元调整为转化服务中心（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差额事业单位）对南大药业的投资。

2011年9月13日，新技术研究所与转化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大药业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转化服务中心。

2011年9月15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南大资产、南京中北、新技术研究所、江苏投资一致同意新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实缴资本180万元）转让给转化服务中心。

2011年9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大资产	5,670.00	5,670.00	63.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康得医药	990.00	990.00	11.00
4	转化服务中心	180.00	180.00	2.00
5	江苏投资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5. 2012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南大资产与南大苏富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南大资产持有的南大药业4,6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及1,290.137159万元债权（南京大学对南大药业的1,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委托贷款及其利息）以1,341万元价格转让给南大苏富特。

2011年12月2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南大资产、南京中北、转化服务中心、江苏投资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6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及1290.137159万元债权（南京大学对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委托贷款及其利息）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1]050号），载明：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程序，南大资产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4,6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及1,290.137159万元债权（南京大学对南大药业的1,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委托贷款及其利息）以1,341万元价格转让

给南大苏富特。转让各方已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向南京大学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109号），载明：经研究，同意你校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487.34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数额为准）52%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不低于50万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南大药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487.34万元，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南大药业公司5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3.42万元。

2012年1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大苏富特	4,680.00	4,680.00	52.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南大资产	990.00	990.00	11.00
4	康得医药	990.00	990.00	11.00
5	转化服务中心	180.00	180.00	2.00
6	江苏投资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6. 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9日，康得医药与南大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得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南大药业11%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大高科。

2012年3月30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得医药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0万元，实缴资本990万元）转让给南大高科。

2012年4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大苏富特	4,680.00	4,680.00	52.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南大资产	990.00	990.00	11.00
4	南大高科	990.00	990.00	11.00
5	转化服务中心	180.00	180.00	2.00
6	江苏投资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7. 201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4日，南大苏富特与盛丰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丰医疗以508,628.41元受让南大苏富特所持南大药业52%的股权。

2012年8月15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大苏富特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0万元，实缴资本4,680万元）转让给盛丰医疗。

2012年8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4,680.00	4,680.00	52.00
2	南京中北	1,980.00	1,980.00	22.00
3	南大资产	990.00	990.00	11.00
4	南大高科	990.00	990.00	11.00
5	转化服务中心	180.00	180.00	2.00
6	江苏投资	180.00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8. 2013年8月，注册资本减少至4,0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5,000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

2013年8月22日，南大药业出具《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南大药业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7月8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年8月23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13〕第1-097号），载明：截至2013年8月22日止，南大药业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减少的注册资本计入南大药业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2,080.00	2,080.00	52.00
2	南京中北	880.00	880.00	22.00
3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1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南大高科	440.00	440.00	11.00
5	转化服务中心	80.00	80.00	2.00
6	江苏投资	80.00	80.00	2.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9. 2013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大高科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 1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0 万元，实缴资本 440 万元）转让给盛丰医疗。

2013 年 8 月 26 日，南大高科与盛丰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丰医疗以 11 万元受让南大高科所持南大药业 11% 的股权（对应 44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2,520.00	2,520.00	63.00
2	南京中北	880.00	880.00	22.00
3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11.00
4	转化服务中心	80.00	80.00	2.00
5	江苏投资	80.00	80.00	2.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0.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6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6 万元，由股东盛丰医疗以货币资金依法认缴公司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4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13〕第1-173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3日止，南大药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6万元。

2013年12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4,526.00	4,526.00	75.36
2	南京中北	880.00	880.00	14.65
3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7.33
4	转化服务中心	80.00	80.00	1.33
5	江苏投资	80.00	80.00	1.33
合计		6,006.00	6,006.00	100.00

11. 2015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丰医疗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0.9万元，实缴资本990.9万元）分别转让给陈雷、许志怀、姚繁狄各5%的股权（对应300.3万元出资额）。

2015年9月1日，盛丰医疗与陈雷、许志怀、姚繁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雷、许志怀、姚繁狄分别以25万元受让盛丰医疗所持南大药业5%的股权（对应300.3万元出资额）。

南京信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盛丰医疗的委托，出具了《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宁信评咨报字〔2015〕第14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大药业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原账面值为-1,894.57万元，评估值为490.4万元，增值额为2,384.97万元，增值率为125.88%；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评估，南大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6 万元，增值 2,390.57 万元，增值率 126.28%。

2015 年 9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3,625.10	3,625.10	60.36
2	南京中北	880.00	880.00	14.65
3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7.33
4	陈雷	300.30	300.30	5.00
5	许志怀	300.30	300.30	5.00
6	姚繁狄	300.30	300.30	5.00
7	转化服务中心	80.00	80.00	1.33
8	江苏投资	80.00	80.00	1.33
合计		6,006.00	6,006.00	100.00

12. 2021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9 日，转化服务中心与陈雷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陈雷以 115.73 万元的价格受让转化服务中心所持有的南大药业 1.33% 股权。《产权交易合同》载明，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拟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 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21〕第 70 号），并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大药业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8,701.80 万元，其中转让南大药业股权所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7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委托，就其转让南大药业 1.33% 股权有关事宜发布公告。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进场交易证书》（宁公易证字 202105987 号），载明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2021年12月2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3,625.10	3,625.10	60.36
2	南京公用	880.00	880.00	14.65
3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7.33
4	陈雷	380.30	380.30	6.33
5	许志怀	300.30	300.30	5.00
6	姚繁狄	300.30	300.30	5.00
7	江苏投资	80.00	80.00	1.33
合计		6,006.00	6,006.00	100.00

13. 2022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18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丰医疗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99.07万元，实缴资本1,199.07万元）以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迪药业。盛丰医疗与艾迪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年7月19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丰医疗	2,426.03	2,426.03	40.39
2	艾迪药业	1,199.07	1,199.07	19.96
3	南京公用	880.00	880.00	14.65
4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7.33
5	陈雷	380.30	380.30	6.33
6	许志怀	300.30	300.3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姚繁狄	300.30	300.30	5.00
8	江苏投资	80.00	80.00	1.33
合计		6,006.00	6,006.00	100.00

14. 2022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8日，南大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丰医疗分别将其持有的南大药业 19.63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9.20 万元，实缴资本 1,179.20 万元）、南大药业 0.0987%（对应注册资本 5.93 万元，实缴资本 5.93 万元）、南大药业 11.3752%（对应注册资本 683.19 万元，实缴资本 683.19 万元）、南大药业 9.2858%（对应注册资本 557.71 万元，实缴资本 557.71 万元）转让给国信医疗、道兴投资、华西银峰、湖南可成。

2022年8月8日，盛丰医疗与国信医疗、道兴投资、华西银峰、湖南可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医疗以 8,457.50 万元受让盛丰医疗所持南大药业 19.63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9.20 万元，实缴资本 1,179.20 万元）、道兴投资以 42.50 万元受让盛丰医疗所持南大药业 0.098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3 万元，实缴资本 5.93 万元）、华西银峰以 4,900 万元受让盛丰医疗所持南大药业 11.37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83.19 万元，实缴资本 683.19 万元）、湖南可成以 4,000 万元受让盛丰医疗所持南大药业 9.28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7.71 万元，实缴资本 557.71 万元）。

2022年8月31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大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迪药业	1,199.07	1,199.07	19.96
2	国信医疗	1,179.20	1,179.20	19.63
3	道兴投资	5.93	5.93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华西银峰	683.19	683.19	11.38
5	湖南可成	557.71	557.71	9.29
6	南京公用	880.00	880.00	14.65
7	南大资产	440.00	440.00	7.33
8	陈雷	380.30	380.30	6.33
9	许志怀	300.30	300.30	5.00
10	姚繁狄	300.30	300.30	5.00
11	江苏投资	80.00	80.00	1.33
合计		6,006.00	6,006.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药业股东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南大药业的主要资产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大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 证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南大 药业	苏（2018） 宁浦不动产 权第 0028411 号	南京江北 新区高科 三路八号 1、4 层	9,803.14 注	3,693.67	出让/ 其他	工业 用地 /工 业	1996.08.20- 2046.08.19

注：南大药业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南大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南大药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区高科3路8号05、06幢1-2楼厂房	办公、生产、研发	810,645.12元/年	2023.01.01-2023.12.31
2	南大药业	南京理工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开发区05楼3层（朝南）厂房	办公、生产、研发	194,796元/年	2023.01.01-2023.12.31
3	南大药业	艾迪药业	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2号厂房	生产	140,000元/月	2022.09.01-2023.12.31
4	南大药业	赵刚	南京高新区06幢二楼部分	办公、生产、研发	首年为12元/m ² /月，租赁期间每两年按3%递增	2020.06.15-2026.06.15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大药业已续租上述第1-3项租赁房产；因房屋所有权变更，第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变更为南京新联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限变更为2024.01.01-2036.12.31。

3.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南大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大药业	一种硝呋太尔制霉菌素栓制造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071845.6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	南大药业	一种尿激酶快速吸附袋	发明专利	ZL201310166960.0	2013.05.08	原始取得	无
3	南大药业	一种尿激酶效价的测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087688.2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南大药业	一种肝素钠沉淀液排液及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21316.X	2023.05.04	原始取得	无
5	南大药业	一种肝素钠过滤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65613.3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6	南大药业	一种肝素钠提取液浓缩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03667.7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7	南大药业	一种用于低分子量肝素钠生产的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43062.3	2023.04.17	原始取得	无
8	南大药业	一种尿激酶层析恒温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356215.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9	南大药业	一种冻干粉针剂用冻干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356217.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0	南大药业	一种适用于硝呋太尔片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500083.9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11	南大药业	一种硝呋太尔片制剂备用滚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74938.5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南大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大药业	122808	5		2013.03.01-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2	南大药业	1596531	5		201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3	南大药业	8360556	5	丽乐	201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南大药业	1540449	5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5	南大药业	1383396	5		201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南大药业	5976826	5		201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南大药业	3745606	5	乐尚	200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无
8	南大药业	3629770	5	丽柔	200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9	南大药业	3629771	5	丽宁	200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3) 根据南大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ndpharm.com	南大药业	2010.09.01	苏 ICP 备 14041783 号-1

(4)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41,189,810.38 元、账面净值 8,829,930.89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对外投资情况

南大药业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吊销）；曾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年7月7日注销），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南大生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03年3月6日吊销）。

上述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白下区洪武路115号
经营状态	注销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28日
注销时间	202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中
工商注册号	3201001012037
股权结构	南大药业持股60.00%，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00%
经营范围	营养保健品、食品、饮料及原料研制、生产、销售；药品及原料研究、开发。

②南京南大药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胜太路88号
经营状态	吊销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1日
吊销时间	200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中
工商注册号	3201211003275
股权结构	南大药业持股80.00%，陈罗根持股20.00%
经营范围	报刊、影视广告制作及代理、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包装设计服务。

③南京南大生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生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栖霞区伏家场
经营状态	吊销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3日
吊销时间	2003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仲铭
工商注册号	企合苏宁总字第005183号
股权结构	南京南大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生物保健品；销售自产产品。

（6）标的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南大药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化药品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和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1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生产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南大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025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06 幢：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 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 4 号：原料药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 37 项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剂型
1	国药准字 H20064806	2026.01.28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注射剂
2	国药准字 H20083572	2026.01.13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注射剂
3	国药准字 H20065501	2026.01.28	注射用硫普罗宁	注射剂
4	国药准字 H20003354	2025.09.02	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剂
5	国药准字 H20050682	2025.09.03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6	国药准字 H32023294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7	国药准字 H32023292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8	国药准字 H20090314	2029.06.03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软膏剂
9	国药准字 H10920041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10	国药准字 H10970119	2025.07.08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
11	国药准字 H32021169	2025.09.03	凝血酶冻干粉	冻干粉
12	国药准字 H32023293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13	国药准字 H32023295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14	国药准字 H20058765	2025.09.0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15	国药准字 H10920038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16	国药准字 H32021172	2025.09.03	凝血酶冻干粉	冻干粉
17	国药准字 H20052708	2025.09.03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剂
18	国药准字 H10920039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19	国药准字 Z10970006	2025.09.03	凹凸棒石	原料药

序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剂型
20	国药准字 H32021173	2025.09.03	凝血酶冻干粉	冻干粉
21	国药准字 H20043109	2025.09.02	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剂
22	国药准字 H32022678	2025.07.08	聚维酮碘栓	栓剂
23	国药准字 Z10970005	2025.09.03	肤疡散	散剂
24	国药准字 H32021170	2025.09.03	凝血酶冻干粉	冻干粉
25	国药准字 H19990215	2025.07.13	低分子量肝素钠	原料药
26	国药准字 H20058766	2025.09.0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27	国药准字 H20193136	2029.04.17	奥硝唑阴道栓	栓剂
28	国药准字 H20003353	2025.09.02	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剂
29	国药准字 H20063297	2025.09.02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30	国药准字 H32023290	2025.07.08	尿激酶	原料药
31	国药准字 H10920040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32	国药准字 H32023739	2025.07.08	聚维酮碘	原料药
33	国药准字 H32024086	2025.07.13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34	国药准字 H32023291	2025.07.08	注射用尿激酶	注射剂
35	国药准字 H32021174	2025.09.03	聚维酮碘乳膏	乳膏剂
36	国药准字 H32021171	2025.09.03	凝血酶冻干粉	冻干粉
37	国药准字 H20003791	2025.09.03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注射剂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五）南大药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标的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实地走访或通过视频了解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标的公司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征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南大药业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关于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适用 税额（5 元/平）	土地面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20003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标的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标的公司符合该税收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公告中对于500万以内设备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时间进行了延续。即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关于标的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标的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南大药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标的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南大药业现有两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南大药业公司厂房车间 GMP 改造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产能为“年产 2 公斤甲磺酸帕珠沙星原料药”，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二期项目《冻干车间改建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产能为“年产尿激酶 500 万支、促肝细胞生长素 500 万支以及其他普药 500 万支”，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

上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时间较早，与项目验收阶段相比，南大药业在后续实际运行过程中，产品方案发生变动，并新增了在线监测设备、固废仓库辅助设施、活性炭治理设施等，提升废水、废气、固废等环境管理能力。2023 年 3 月，南大药业履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程序，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为：“南大药业冻干车间改建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根据验收后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发生变动后，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新增的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均能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变动后环境风险未造成环境风险等级变化，验收后变动的环境影

响相较于验收阶段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南大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关于员工安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艾迪药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的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迪药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艾迪药业控股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以上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3.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以上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南大药业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

2. 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南大药业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艾迪药业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迪药业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 年 4 月 16 日，艾迪药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 31.161%股权。

（二）2024 年 5 月 14 日，艾迪药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2024 年 6 月 14 日，艾迪药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2024 年 6 月 25 日，艾迪药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迪药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艾迪药业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南大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南大药业所处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 号），南大药业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行业能效监察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据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大药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大药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不涉及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艾迪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基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艾迪药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艾迪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大药业31.161%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作的保证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1. 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起步于人源蛋白的开发、收购、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此领域，上市公司构建了以在线吸附技术为核心的人源蛋白树脂吸附工艺生产体系，攻克了环境污染、规模化收集纯化的技术难题，公司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能够大规模向下游人源蛋白制剂厂商提供粗品原料的供应商。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化药品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溶栓药物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及尿激酶原料药和抗凝药物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其中核心产品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及尿激酶原料药的生产需要大量使用上市公司的尿激酶粗品，上市公司属于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

综上，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溶栓药物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及尿激酶原料药为上市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下游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行业分类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业务具有《重组审核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举的多项协同效应，包括降低成本、增加定价权，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加速产品迭代等。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艾迪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艾迪药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艾迪药业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上市规则》第 11.2 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艾迪药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艾迪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迪药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前艾迪药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迪药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对艾迪药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7000168XK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9111000017000168X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78269333C 的《营业执照》，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3]3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证天业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三）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四）评估机构

中盛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2BH5F3Q 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中盛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药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依法发布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公告。艾迪药业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买卖艾迪药业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艾迪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 通

郑子萱

2024年6月25日